#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營業細則部分條文 修正條文對照表

<u>多工体入到</u>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十九條	第四十九條	配合第五十條之十第一項	
上市公司有下列情事	上市公司有下列情事	第十三款,就創新板上市公	
之一者,本公司對其上市	之一者,本公司對其上市	司、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被	
之有價證券得列為變更交	之有價證券得列為變更交	另一已上市櫃公司持股達	
易方法有價證券:	易方法有價證券:	一定門檻應終止上市之比	
(第一至十一款略)	(第一至十一款略)	例,由百分之七十調整為百	
十二、未依承諾收買其持	十二、未依承諾收買其持	分之八十,爰配合修正本條	
股逾百分之七十上市	股逾百分之七十上市	第一項第十二款,增訂上市	
(櫃)子公司或逾百	(櫃)子公司之其他	母公司未依承諾收買其持	
分之八十創新板上市	股東所持有之股份	股逾百分之八十創新板上	
子公司、創新板第一	者。	市子公司或創新板第一上	
上市子公司之其他股		市子公司者,本公司對母公	
東所持有之股份者。		司上市之有價證券得列為	
(以下略)	(以下略)	變更交易方法。	
第四十九條之一	第四十九條之一	修正理由同前。	
第一上市公司有下列	第一上市公司有下列		
情事之一者,本公司對其	情事之一者,本公司對其		
上市之有價證券得列為變	上市之有價證券得列為變		
更交易方法有價證券:	更交易方法有價證券:		
(第一至十二款略)	(第一至十二款略)		
十三、未依承諾收買其持	十三、未依承諾收買其持		
股逾百分之七十上市	股逾百分之七十上市		
(櫃)子公司或逾百	(櫃)子公司之其他		
分之八十創新板上市	股東所持有之股份		
子公司、創新板第一	者。		
上市子公司之其他股			
東所持有之股份者。			
(以下略)	(以下略)		
第四十九條之四	第四十九條之四	修正理由同前。	
創新板上市公司、創	創新板上市公司、創		
新板第一上市公司有下列	新板第一上市公司有下列		

情事之一者,本公司對其 上市之有價證券得列為變 更交易方法有價證券:

### (第一至九款略)

十、未依承諾收買其持股 逾百分之七十上市 (櫃)子公司或逾百 分之八十創新板上市 子公司、創新板第一 上市子公司之其他股 東所持有之股份者。

情事之一者,本公司對其 上市之有價證券得列為變 更交易方法有價證券:

## (第一至九款略)

十、未依承諾收買其持股 逾百分之七十上市 (櫃)子公司之其他 股東所持有之股份 者。

### (以下略)

### 第五十條之一

上市公司有下列情事 之一者,本公司對其上市 之有價證券,應依證券交 易法第一百四十四條規定 終止其上市,並報請主管 機關備查:

### (第一至十四款略)

十五、為另一已上市(櫃) 之公司持有股份逾其 已發行股份總數或實 收資本額百分之七十 以上者。但有下列情 事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他上市(櫃)公 司取得該上市公 司股份並進行合 併或股份轉換 者,適用第四章 (以下略) 之一相關終止上 市程序規定。

(二)申請上市時,符

# (以下略)

第五十條之一

之一者,本公司對其上市 | 三款但書規定,於持有股 之有價證券,應依證券交 份總額限制對象以外之人 易法第一百四十四條規定 持有申請公司股數達三億 終止其上市,並報請主管

### (第一至十四款略)

機關備查:

之公司持有股份逾其 已發行股份總數或實 規範。 收資本額百分之七十 以上者。但他上市 (櫃)公司取得該上 市公司股份並進行合 併或股份轉換者,適 用第四章之一相關終 止上市程序規定。

依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 上市公司有下列情事 | 查準則第十九條第一項第 股以上等情形者,得排除 母公司釋股規範之適用。 為切合上開條文之整體規 十五、為另一已上市(櫃)|範意旨,爰於第一項第十 五款第二目增訂該款但書 合本公司有價證 券上市審查準則 第十九條第一項 第三款但書規 定。

(以下略)

第五十條之三 (第一至二項略)

第一上市公司有下列 情事之一者,本公司對其 上市之有價證券,應依證 券交易法第一百六十五條 之一準用第一百四十四條 規定終止其上市,並報請 主管機關備查:

(第一至九款略)

(二) 申請上市時, 符合本公司有 第五十條之三 (第一至二項略)

第一上市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對其上市之有價證券,應依證券內應依證券之一年用第一百四十四條規定其上市,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一至九款略)

(以下略)

修正理由同前。

價證券上市審 查準則第二十 八條之六第一 項第三款但書 規定。

#### 第五十條之十

創新板上市公司、創 新板第一上市公司有下列 情事之一者,本公司對其 上市之有價證券,應依證 券交易法第一百四十四條 或依同法第一百六十五條 之一準用第一百四十四條 規定終止其上市,並報請 主管機關備查:

### (第一至十二款略)

十三、為另一已上市(櫃)

之公司持有股份逾其 已發行股份總數或實 收資本額百分之八十 以上者。但有下列情 事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 他上市(櫃) 公司取得該公 司股份並進行 合併或股份轉 換者,適用第四 章之一相關終 止上市程序規 定。

> (二) 申請上市時, 符合本公司有 價證券上市審 查準則第三十

### 第五十條之十

創新板上市公司、創 情事之一者,本公司對其 券交易法第一百四十四條 或依同法第一百六十五條 之一準用第一百四十四條 規定終止其上市,並報請 主管機關備查:

### (第一至十二款略)

之公司持有股份逾其 (櫃)公司取得該公 股份轉換者,適用第 四章之一相關終止上 市程序規定。

(以下略)

兹因本公司有價證券上市 審查準則第三十三條,就 新板第一上市公司有下列 以母子公司關係之子公司 申請股票在創新板上市 上市之有價證券,應依證 | 者,其關係人總計持有該 申請公司之股份由不得超 過發行總額之百分之七十 調整為百分之八十,爰配 合修正第一項第十三款規 定,將創新板上市公司、 創新板第一上市公司被另 十三、為另一已上市(櫃) 一已上市櫃公司持股達一 定門檻應終止上市之比 已發行股份總數或實 例,由百分之七十調整為 收資本額百分之七十 百分之八十;並為切合本 以上者。但他上市 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 則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一 司股份並進行合併或 | 款之整體規範意旨,併增 該款但書規範。

	三條第一項第	
	一款但書規定。	
(以下略)		